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淳化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 陕西云秦金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淳化县人民法院法庭功能用房设备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淳化县人民法院法庭功能用房设备项目

1.2 工程地点: 马家法庭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4 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竣工。

1.5 工程质量: 合格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266000.0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工程量,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条件。

2.2 指派专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助乙方保障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

2.6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

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6.1 待竣工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文物不变损害,否则应照价赔偿。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赵超洋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白云
6104300100020
2024年 9 月 10 日